

主旨：有關 107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辦理事項，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105088 號函核定及技專校

院招生策進總會 106 年 7 月 27 日(106)技專校院招策字第 1060000327B 號函(略以)，107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

二、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全國一區辦理招生，採電腦選填志願分發，不限地區、學校、科(組)，至多可選擇 30 個志願。

三、辦理時間：國中教育會考後、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與高級中等學校各就學區選填志願之前。

四、積分採計方式說明如下：

(一)全國各校科組統一積分採計項目，包含多元學習表現(含服務學習及競賽)、技藝優良、弱勢身分、均衡學習、志願序、國中教育會考(含寫作測驗)等項目。

(二)護理科及國立五專招生學校各科(組)之免試生總積分計算項目須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因地域性差異之特殊狀況，由該校另行報部核定是否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三)私立五專招生學校除護理科外之科(組)，由各校自行決定各科(組)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四)超額同分比序項目包含均衡學習積分、技藝優良積分、志願序積分、弱勢身分積分、國中教育會考加寫作測驗積分、服務學習積分、競賽積分、國中教育會考各科 3 等級 4 標示(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等共 13 項。

五、相關重要日程如下：

(一)107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簡章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公告暨下載。

(二)國中集體通訊報名：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5 月 25 日(星期五)15:00 前完成網路資料輸入及繳費，並於 5 月 25 日(星期五)(含)前繳寄免試生報名資料。

(三)開放免試生選填志願：107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6 月 11 日(星期一)17:00 止。

(四)網路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查詢：10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10:00 起。

六、宣導說明會日程如下：

(一)107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宣導說明會(分地區舉行)：1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至 12 月 26(星期二)止。

(二)北、中、南、東四區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國中集體報名系統及志願選填系統操作說明會於 107 年 4 月中旬辦理。

(三)有關宣導說明會之時間、地點，本會將另函通知。